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82 年 11 月 4 日理學院第 4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6 月 17 日理學院第 5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 月 22 日理學院第 6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理學院第 10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配合副院長之設置修正委員組成方式），103 年 11 月 3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31025701 號函發布

106 年 11 月 9 日理學院第 12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8 點（配合院級專業學院之成立修正委員組成方式、因本校學術發展會議已更名為研究發展會議故修正相關規定及更正點次格式），106 年 11 月 28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61030727 號函發布

- 一、 為研議本院學術研究發展與推廣等事宜，設置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副院長、本院各系、所、專業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院長得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至三人為委員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 本會委員除院長、副院長外，任期為一學年，連選（聘）得連任。
- 四、 本會由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集及主持之。
- 五、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開之。
- 六、 本會重大決議事項，需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 七、 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本院教師代表，由本會委員互選之。
-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